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鱼峰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的2021年鱼峰区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“重阳节”慰问品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毛巾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高阳县臧氏纺织品经营部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柳州市柳南区芳春农副产品经营部

日期：2021年9月30日